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9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气”）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不超过 25,500.00 万元
- 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含）
- 资助利率：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调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好买气的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好买气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好买气主要业务是建设好气网平台，聚焦天然气业务核心场景打造智能产品，面向工商业客户、城燃分销商、管网运营商、资源商、贸易商等关键场景角色提供智能能力。好买气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持有 51% 股权，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持有 49% 股权。

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好买气股东新奥天津与新奥新智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借款，其中新奥天津按持股比例 51% 提供不

超过 25,500.00 万元借款，新奥新智按持股比例 49%提供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借款。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含），借款利率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调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及处理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次向好买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满足好买气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新奥新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新奥新智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好买气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能够对好买气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无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4021977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2、13、15 栋 38 层 3810-3811 房

法定代表人：张宇迎

注册资本：28004.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新奥天津持股 51%，新奥新智持股 4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8,241,840.50 | 294,224,866.25 |
| 负债总额 | 110,418,318.28 | 166,799,008.22 |
| 净资产 | 157,823,522.22 | 127,425,858.03 |
| 资产负债率 | 41.16% | 56.69% |
|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062,002.31 | 4,018,169.82 |
| 净利润 | -32,228,124.87 | -27,547,194.44 |

2、好买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4XRM4D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 2101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新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本次财务资助新奥天津与新奥新智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好买气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好买气提供不超过 8,16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一）资助方：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二）被资助对象：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四）资助金额：不超过25,500.00万元
- （五）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含）
- （六）资助利率：根据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调整
- （七）资金用途：用于业务发展

新奥天津与好买气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好买气的主要产品“好气网”用数智技术链接天然气需求侧和供给侧，提供场景数据，以公司及行业的天然气全场景最佳创新实践打造智能产品，赋能并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各方，提升产业整体能力和效率；基于产业大数据和行业知识库，打造产业大模型，实现智能满足客户需求和驱动产业高效运转。

本次向好买气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其提升产品智能能力，打通城燃类及贸易

类产品闭环，完善智能模型算法，有效聚合天然气客户需求，从而促进好气网业务发展。

好买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直接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提供借款无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对好买气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好买气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各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签署借款协议，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将密切关注好买气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好买气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好买气业务发展需要，助力公司扎实推进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战略；公司能够对好买气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33,66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